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18樓18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顧嘉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批准及確認續聘李廣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4. 重選周志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根據任何現行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附例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一詞具有本通告第7A(d)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C. 「動議待第7A及7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7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本公司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

8. 「動議：

- (a) 受限於及取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註有「A」字樣之文件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期權獲行使而可能落實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及採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且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期權，並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期權獲行使時，根據需要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或轉讓相關數量之庫存股份，如適用)，以及代表本公司採取董事認為對付諸實行及實施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手簽或加蓋印章)有關文件並作出其他一切事宜；及
- (b) 根據上述(a)項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可能轉讓之任何庫存股份，如適用)，連同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可能採納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期權及獎勵而發行之任何股份(「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莫嬋華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

2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4. 茲提述本通告第7A及7B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之即時計劃。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現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交股東。
5.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unhingoptic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陳智榮先生及馬秀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輝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組成。